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5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森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安徽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小森新材料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232.45万元，为小森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三棵树的资产负债率接近70%、小森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明光农商行城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小森新材料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AMDL4J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铠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万元

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安徽三棵树100%的股权，安徽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安徽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115.93	278,428.26
总负债	173,141.12	186,378.50
净资产	81,974.81	92,049.76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529.29	94,602.26
净利润	12,792.65	10,074.95

(二)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URWE36Q

成立时间：2020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洪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质地板、其它木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木门、衣柜厨具、木制家具的销售，原木的加工和销售，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小森新材料100%的股权，小森新材料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小森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25.32	18,859.61
总负债	14,214.30	18,211.11
净资产	1,411.02	648.5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29.57	8,410.77
净利润	-1,736.38	-762.52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明光农商行城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

(二)公司拟与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以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安徽三棵树、小森新材料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4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1%。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2,592.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2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1,933.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9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5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43,718,271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1.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0%。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接到股东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3,870,000	否	是	2024-08-30	2025-04-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	0.25%	补充质押物
		3,630,000	否	是	2024-08-30	2025-05-21		2.79%	0.24%	补充质押物
合计		7,500,000						5.75%	0.49%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押限售股数量	已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押限售股数量	未押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2%	108,728,271	116,228,271	89.18%	7.60%	0	0	0	0
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0%	6,170,000	6,170,000	100%	0.40%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5%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5%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2%	136,218,271	143,718,271	91.07%	9.40%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0739　公司简称：辽宁成大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宁成大	6007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珩	刘通
电话	0411-82512731	0411-82512618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电子信箱	lncd@chengda.com.cn	liutong@chengd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615,822,873.46	46,900,699,100.93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96,141,470.17	28,794,321,339.86	2.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92,923,890.65	4,680,417,789.24	1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437,050.86	496,592,012.39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162,341.51	479,340,787.02	-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68,480.67	36,535,298.28	-52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71	减少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18	0.3258	-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18	0.3258	-7.3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2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0	234,004,700	0	质押	130,220,000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1	169,889,039	0	质押	47,000,000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130,323,119	0	质押	103,528,27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103,225,476	0	无	0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4	25,015,636	0	无	0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战略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3	23,374,147	0	无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6,110,000	0	质押	16,11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05	16,059,5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87	13,276,66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3,030,13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成大01	138562.SH	2022-11-10	2025-11-11	6	6.0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成大01	240752.SH	2024-04-09	2027-04-11	16	4.5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辽成大MTN001	102281503.IB	2022-07-07	2025-07-11	10	5.5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3辽成大PPN001	032380606.IB	2023-06-27	2026-06-28	2.5	5.7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3辽成大PPN002	032381260.IB	2023-12-28	2026-12-29	2.5	5.0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辽成大SCP001	012400337.IB	2024-03-22	2024-12-21	6	3.3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4辽成大CP001	042400067.IB	2024-04-24	2025-04-25	6	3.2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4辽成大CP002	042400072.IB	2024-07-04	2025-07-05	6	2.6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辽成大MTN001	102483424.IB	2024-08-07	2027-08-09	10	3.9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2.85	32.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98	3.0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尚书志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4-064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05,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6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78,723	99.4755	351,724	0.4320	75,247	0.09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700,697	91.6731	351,724	6.8593	75,247	1.467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诗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6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 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 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sh@sinod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天明

总经理：于海明

总会计师：宋会宝

董事会秘书：任飓

独立董事：张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6日 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 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sh@sinod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任飓

电话：0546-2169536

邮箱：sdsh@sinod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728,6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1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维众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王翠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12,982	99.6993	168,480	0.2349	47,230	0.0658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95,912	99.8149	48,750	0.0680	84,030	0.117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656,230	75.2609	168,480	19.3224	47,230	5.4167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39,160	84.7719	48,750	5.5910	84,030	9.637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议案2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鲲宇、张晓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4号楼412多功能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647,4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76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常旺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533,146	99.9670	45,900	0.0132	68,400	0.019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472,040	99.4448	45,900	0.2230	68,400	0.33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琛、赵逸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8月30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孙任靖先生；董事、总经理万柱峰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宪民先生；独立董事宋晓阳先生；董事会秘书刘默洋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公司发展、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电子特气销售情况如何，有没有新客户？与台积电后续有进一步的合作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电子特气产品客户数量及质地明显提升，电子级二氯二氢硅、电子级三氯氢硅销量同比上涨127%及228%。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与下游各客户的订单均有序交付。感谢您的关注！

2、现阶段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怎么样？公司对未来价格走势怎么看？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硅系列产品平均价格同比下降52.98%，钾系列产品平均价格同比下降18.81%，硅烷偶联剂产品平均价格同比下降8.67%。公司主要原材料硅粉价格同比下降17.24%，氯化钾价格同比下降18.90%。详情请关注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供应端变化及原材料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维护核心客户并持续挖掘市场潜力，同时鉴于公司各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毛利率具备一定优势，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国际市场开拓，发挥区位优势，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请关注公司后续随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数据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半年报称将积极推进电子级四氯化硅的试生产验收工作，现在有进展了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年产500吨电子级四氯化硅及原年产500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项目充装排扩容项目”目前已取得安全生产证，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公司积极开展电子级四氯化硅产品的市场认证工作。感谢您的关注！

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有何影响？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来减轻这种影响？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粉及氯化钾。硅粉为硅系列产品的原材料，2024年上半年公司金属硅粉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氯化钾为公司钾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24年1-4月氯化钾整体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自5月份起价格有所回升。原材料价格下行，产品成本呈同向下降趋势，公司把控采购节奏，在保证生产稳定情况下，维持原材料较低库存周期。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8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5:30-17: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kQZqfhAx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5:30-17: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5:30-17: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大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虹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鹏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15:30-17: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kQZqfhAx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邓狄

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邮箱：dfjc@oimec.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国子公司购买土地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新公司并投资新建PCB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